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編纂]已完成的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 [編纂]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3,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3,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83.6百萬元計算，此數據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019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019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